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琼科函〔2026〕161号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征集 2027 年省重点研发专项市县 联合项目的通知

三亚市、儋州市、文昌市、万宁市、东方市、澄迈县、陵水县、定安县、屯昌县、临高县、昌江县、五指山市、琼中县、保亭县、白沙县、乐东县科技管理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优化科技项目生成方式，聚焦各市县产业发展短板和创新需求，壮大和培育地区特色优势产业。根据《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科规〔2025〕6号）和科技创新联合项目协议，现联合征集一批科研项目，共同支持市县开展科研攻关活动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及支持方向

本次联合项目属于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项目，为推动项目与产业精准对接，申报项目需符合各市县根据《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市县重点产业科技创新需求的通知》（琼科函〔2025〕482号）所提的需求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重点任务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围绕本地特色主导产业创新需求，组织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申报。推荐项目数量按照一类地区不超过 5 个、二类地区不超过 4 个、三类地区不超过 3 个。单个项目省财政支持额度为 100（含）-300 万元（不含），项目执行期为 2-3 年，各市县、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资助经费额度。

2. 采用省科技厅与市县联合资助方式，省与市县财政资金比例按照“三类地区”划分（参照《海南省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方案》对全省 18 个市县（不含三沙）的划分方法）。一类地区三亚市、儋州市，省与市县财政资金按照 1:1 比例；二类地区文昌市、琼海市、万宁市、东方市、澄迈县、陵水县 6 个市县，省与市县财政资金按照 2:1 比例；三类地区定安县、屯昌县、临高县、乐东县、昌江县、五指山市、琼中县、保亭县、白沙县 9 个市县，省与市县财政资金按照 3:1 比例。

3.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为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中央在琼单位或省外高校科研院所在琼分支机构，企业需注册一年以上。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。鼓励企业牵头或产学研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4 家（含牵头单位）。项目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，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等匹配条件。

4. 两家及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应提交项目合作协议。合作协议须明确各方的职责、研究内容、成果提交的时限、经费的来源及分配方式等主要内容，并经法人单位盖章。

5. 项目组成员、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6. 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7.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省财政资助金额的 1:1 进行配套。项目牵头单位统筹各单位资金配套比例，在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情况下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项目配套资金用于项目支出。

8. 对于项目承担单位的配套资金，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作为配套资金来源。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（如企业单位、二类事业单位等）用于项目组成员的人力成本可计为配套资金。项目执行期内（含追溯期）项目承担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经费，可作为研发专项的配套资金。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，从立项之日起追溯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围绕本地特色主导产业创新需求，组织项目承担单位，通过“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stcloud.hainan.gov.cn/egrantweb/>），填写项目申报书。申报流程为：

1. 注册账号。项目单位首次申报省级科技项目，需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，点击“注册”，按照提示完成注册流程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“单位管理员”账号（“单位管理员”账号不能直接申报项目），“单位管理员”账号可以创建本单位“项目申

报人”账号，本单位的“项目申报人”账号由单位管理员统一管理。已在本系统注册的单位或人员可以直接使用原账号登录，不需要重新注册。

2. 在线填写。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后按支持方向在线填写《海南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》，项目单位在申报系统填报时选择“重点研发专项－重点研发项目(联合征集)－联合征集(农村科技处)”。

3. 市县推荐。项目申报单位对接市县，市县依据《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细则》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场所、设备、人员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为项目单位出具同意推荐及市（县）财政支持经费承诺函（模板见附件）。项目申报人在附件“项目推荐函”栏上传“市（县）同意推荐及市（县）财政支持经费承诺函”，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本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。

4.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5 日 24:00，请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避免集中造成拥堵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申报。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前，应仔细阅读有关填写说明，并按要求认真填写，务必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。

2. 项目申报查重要求，按照《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4 年度省级研发类项目查重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琼科函〔2023〕675 号）执行。

3. 申报人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的，形式审查时不予受理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，将被纳入海南省科研诚信系统。

五、申报咨询电话

1.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：400-161-6289、65389015；
2. 业务咨询：农村科技处，0898-65397680。

附件：关于同意推荐“**研究”等 X 个项目申报省重点研发
专项市县联合项目及市（县）财政支持经费承诺的函
（参考模板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